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志愿服务工作  
普通服装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

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95951-XM001

日 期：2024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
1.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目录 .....	14
2. 其他规定 .....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6
1. 项目说明 .....	16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	17
3. 商务条件 .....	1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20
1. 相关要求 .....	20
2. 评审标准 .....	21
3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1
4. 说明 .....	22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23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23
2. 合格的供应商 .....	23
3. 保密 .....	23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24
5. 踏勘现场 .....	24
6. 询问 .....	25
7. 偏离 .....	25
8. 履约担保 .....	2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25
10. 谈判文件 .....	25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6
12. 响应报价 .....	27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8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8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9
16. 保证金 .....	29
16.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	30
17. 质疑 .....	30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1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谈判、成交 .....	32
1. 开标程序 .....	32
2. 谈判小组 .....	32
3. 评审程序 .....	33
4. 评审 .....	34
5. 澄清有关问题 .....	34
6. 谈判 .....	34
7. 成交 .....	35
9. 响应无效 .....	36
10. 废标 .....	37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37
12. 违法违规情形 .....	37
13. 违规处理 .....	38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39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39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39
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39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9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40
1. 签订合同 .....	40
2.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40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	40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	41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志愿服务工作普通服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95951-XM001

项目名称：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志愿服务工作普通服装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1.852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包组名称	总预算	单套预算金额	备注
1	服务贸易交易会服装采购	81.8525 万元	565 元/套	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履约完毕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2.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执行有效期失效的除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8月27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8月29日09点00分至2024年8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东楼21层第一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8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东楼21层第一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谈判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谈判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提交采用纸制形式，无需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8-1 号海淀文化艺术大厦

联系人：刘洋

电话：010-5397581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D 座东楼 21 层

电子信箱：cnszhbone1@163.com

联系方式：15615518531、17616030502、1556243867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美玲、韩伟、侯常胜、辛青益、许铖铖、靖立泉、苏云龙

电话：13356792662、17616030502、1556243867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志愿服务工作普通服装采购项目
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5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6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9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1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_%。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履约保证金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2	报价的范围	报价包含全部费用。
13	报价的次数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14	保证金的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交保证金 1. 金额:1.6 万元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 3. 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 5. 电汇缴纳保证金信息: 开户名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2402674479。 注:保证金须从对公账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 响应文件需胶装。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

		<p>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封装背脊打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p> <p>4.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5.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p>
16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17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3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报价一览表壹份；</p> <p>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须为带有鲜章及签字正本的扫描件），格式：PDF 格式；介质：“U” 盘或者光盘。</p>
18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四个密封件，分别是：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件、响应文件副本密封件、开标一览表密封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p> <p>2. 若需要提供与评审有关的原件资料须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3.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号、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19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3人及以上单数。
20	评审方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谈判小组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谈判小组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授权确定____名成交供应商。
2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23	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24	可谈判内容	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5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

	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 <u>制造业</u> ；
27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9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

		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p> <p>1. 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有关费用；</p> <p>2. 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法：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缴纳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p> <p>银行账号：8110701012402674479。</p>
31	询问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截止时间同质疑提出截止时间。
3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本项目产品功能要求中的所有名词（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规定的之外），仅代表采购人对功能的需求，不代表该功能的名称被指定。

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提供主体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凭证（如营业执照）	复印件	供应商
2	声明函（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复印件	供应商
3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	供应商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复印件	供应商
5	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备注：

1.1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4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税收 0 申报的须提供无（不）欠税证明材料。

1.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密封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属于无效响应。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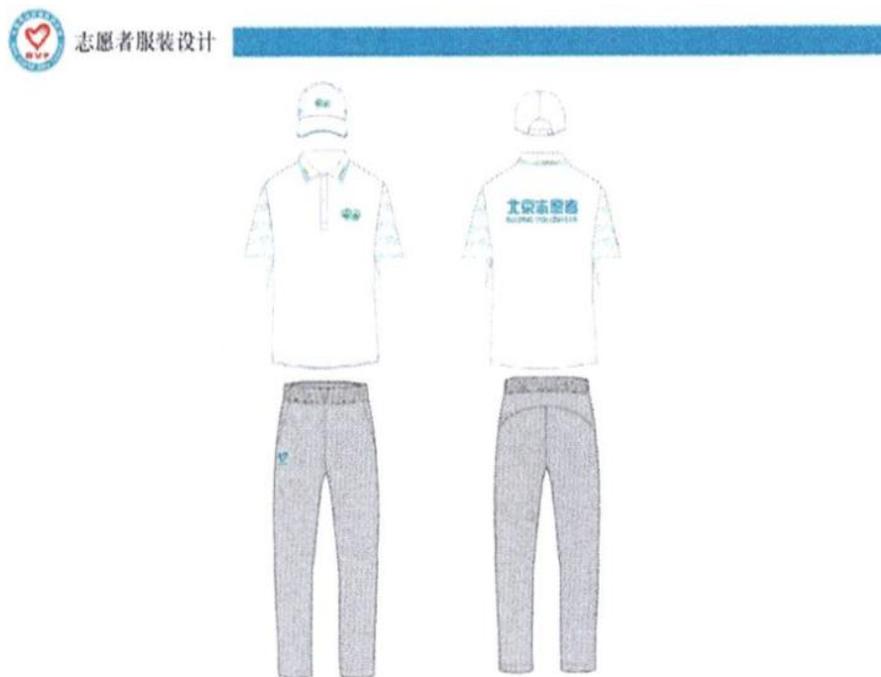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包 1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材质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志愿者服装（T 恤）	95%聚酯纤维、5%氨纶，2 件/人	件	2900	最高限价 565 元/套（每套包括夏装 T 恤 2 件、裤子 1 条，以及帽子、雨衣、冰袖和腰包各一个）
2	志愿者服装（休闲裤）	锦纶 89%、氨纶 11%，1 条/人	条	1450	
3	帽子	棉 35%、涤纶 65%	顶	1450	
4	雨衣	EVA 材质	件	1450	
5	冰袖	涤纶	副	1450	
6	腰包	锦纶莱卡环保面料	个	1450	

参考样式：



(运动装)

### 3. 商务条件

#### ★3.1 交货期：

所有服装需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交付。

####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到房间）。

#### ★3.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据实结算，一次性支付。

####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或规格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交付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交付完毕 10 日后，货物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技术规格里单独有要求的以技术规格里的为准），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免费补救或更换。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更换，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5.3 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与谈判中确认的“合同货物”的规格和样式一致（包括包装），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产品产地、生产厂名及厂址，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保证合同货物适宜于皮肤接触，同时按服装类“三包”规定承担质量保证。

#### 3.6 售后服务

3.6.12. 出现质量瑕疵等情形的，接到反馈后，应在质量问题出现后 12 小时内做出

响应，并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更换和退货。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谈判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2.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3.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3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扣除比例)，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

给予价格扣除。

3.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扣除比例)，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4. 说明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 政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谈判文件如果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

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非实质性要求。

## 8. 履约担保

8.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谈判文件

### 10.1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1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谈判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谈判、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 11.3 资格文件

11.3.1 根据“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11.4 商务文件

####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4.3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

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4.4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5 商务响应表；
  - 11.4.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3 谈判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4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 11.5 技术文件
-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 11.5.2 技术响应表；
  -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5 所投产品涉及所有主要原材料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1.5.6 谈判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5.7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9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0 谈判文件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并胶装成册。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4.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4.3.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1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照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谈判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字样。

15.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谈判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 16. 保证金

### 16.1 保证金的交纳

16.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 16.2 保证金的退还

16.2.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16.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6.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谈判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6.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谈判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7.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17.7.1 质疑函接收方式：要求书面方式提交；

17.7.2 联系部门：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项目部；

17.7.3 联系电话：13356792662；（联系人：侯经理）

17.7.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东楼21层

17.7.5 邮箱：cnshzbone1@163.com

##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谈判、成交

### 1. 开标程序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1.2 供应商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宣布开标纪律；

1.4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六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予公开唱价；

1.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 开标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 2. 谈判小组

2.1 谈判小组的组成。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2.2 参加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定，并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谈判文件进行独立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6 谈判小组的职责：

2.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2.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2.7 谈判小组的义务：

2.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7.5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6 编写评审报告；

2.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8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2.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评审程序

3.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3.2 组织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3.3 资格性审查；

3.4 符合性审查；

3.5 澄清有关问题；

3.6 谈判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8 确定成交供应商；

3.9 编写评审报告；

3.10 宣布评审结果。

## 4. 评审

### 4.1 资格性审查

4.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4.1.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 4.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4.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和说明。

## 5. 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 谈判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6.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6.3.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7. 成交

7.1 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排序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7.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3 谈判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和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8.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9.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10.2 谈判文件中任一带★号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5 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10.7 谈判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8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9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10.10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10.1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12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规定不收取的除外）；
- 10.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1.1 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

11.1.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1.1.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1.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1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1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 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2.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12.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谈判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3.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的；
- 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3.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3.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3.8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谈判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2.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谈判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

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甲方):\_

供应商(乙方):\_

采购代理机构:\_

签订时间: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产品名称、款式、面料、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款式描述	款式编号	面料编号	每套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元整（¥：元）								
备注：按实际发货数量及金额结算。								

二、交货期限：2024年\_\_月\_\_日前。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四、货物验收：

4.1 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验收。

五、交（提）货地点、方式：

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收货单位\_\_\_\_\_；指定地点：客户指定各收货地点，联系人：\_\_\_\_\_手机：\_\_\_\_\_，交付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要求：西装立体箱，衬衫按乙方定制产品包装标准包装。

七、付款与开票：

7.1 乙方按期发货交付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7.2 乙方只有收到相应款项后才能开具相应收款凭证（收据、发票）。

7.3 乙方只接受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 7.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7.5 货款付款方应与合同甲方及发票抬头保持一致，如甲方须委托其他第三方付款的，应取得乙方同意并签订三方补充协议。

7.6 发票形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7.7 甲方在发货后提供正式发票，分批发货的，于最后一批货物发出后提供正式发票。

#### 八、违约责任

8.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每迟延一天，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总货款 3%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延迟交货。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延迟交付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8.2 非乙方原因如质量、货期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终止合同，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已经开始生产的，则甲方仍需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8.3 乙方未依照本合同按时交付货品的，每迟延一天，需向甲方按未交付货品相应货款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

8.4 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后、乙方开始生产前，甲方明确表示不支付剩余货款的，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预付款不予退还。若乙方已经开始生产的，则甲方仍需支付全部货款。

8.5 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所知悉的有关乙方的相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如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其他损失。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乙方与甲方应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积极沟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约定

10.1 乙方将上门量身，确保合体，甲方应提供便利及相应条件，并积极配合量体工作。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一览表)  
包：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目录

(根据响应内容自行编辑目录)

附件 1:

##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活动，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同意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报价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采购活动、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 报价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报价响应情况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	包组名称	
3	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小计
1								
2								
3								
	.....							
合计总报价 (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8: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			

附件9: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谈判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及**分配的工作量**: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工作量占 \_\_\_\_\_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工作量占 \_\_\_\_\_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12:

(一) 节能产品明细表 (不适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	...	...	...	...	...	...	...
	合计							

说明:

- 1、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附认证机构名录) 复印件和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按采购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否则不计分。
- 2、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可查, 产品型号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 否则不予计分。
- 3、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4、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按包填写, 如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 标	规格型 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	...	...	...	...	...	...	...	...
	合计								

说明:

1、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附认证机构名录) 复印件和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按采购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否则不计分。

2、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可查, 产品型号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 否则不予计分。

3、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4、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按包填写, 如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	...	...	...	...	...	...	...
	合计							

说明:

1、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 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附认证机构名录) 复印件和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视为不响应强制采购政策。

2、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可查, 产品型号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 否则视为不响应强制采购政策。。

3、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13:

###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供应商应根据响应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技术指标和商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和商务要求的，谈判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如有未响应的，响应无效。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的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偏离情况；

3、谈判文件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姓 名	职 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15:

谈判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